

连政办发〔2022〕7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云港市“十四五”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十四五”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十四五”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

地方志工作在记录时代发展、服务中心工作、宣传地方文化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更好地发挥地方志资政育人、服务发展的独特功能，推动全市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江苏省“十四五”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地方志事业发展，全市地方志事业取得了一系列可喜成就。第二轮市、县两级综合志书编纂工作全面完成，共8部、15册，计1985.9万字。市、县两级地方综合年鉴实现全覆盖，一年一鉴、公开出版。2017卷、2019卷《连云港年鉴》，2018卷《连云年鉴》先后获评全国特等年鉴，《连云港年鉴（2019）》入选中国年鉴精品工程，成为全国“精品年鉴品读季”四部再版品读年鉴之一，连云港精品年鉴创建经验在全国会议上作交流。乡镇志、部门志、特色志编纂工作稳步推进，《杨集镇志》《燕尾港志》《新安镇志》《张店镇志》《新集镇志》《板桥街道志》《高公岛街道志》《白塔埠镇志》《安峰镇志》等一大批乡镇志率先编纂出版，《汤沟镇志》《浦南镇志》《宋口村志》《韩圩村志》入选江苏省名镇名村志工程并通过终审，《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志》《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志》《连云港

市信息化志》《连云港市卫生监督志》《中国东海水晶志》《江苏名酒志·汤沟酒志》《连云港市援疆建设志》《连云港市海州区地名志》等部门志、特色志编纂出版。连云港市最大的古文献整理工程《连云港历史文献集成》和连云港市首部《通史》编撰出版工程列入全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项目，《连云港历史文献集成》（繁体版）完成出版，《连云港通史》完成初稿撰写。市地方志办公室被授予“全国地方志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先后荣记集体二等功、三等功。

同时，全市地方志事业也存在一些制约发展的因素。如地方志工作服务中心的方法、路径不多，创新视野还不够开阔，依法治志的意识还不够强，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志鉴产品不够多，各县区地方志工作发展不平衡，少数地区和部门对地方志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够等。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明确提出深入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目标，地方志事业正处于大有可为的历史阶段。全市地方志工作要筑牢“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的初心使命，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握机遇、守正创新，为当代提供资政辅治之参考，为后世留下堪存堪鉴之记述。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连云港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地方志工作融汇时代变化、融入全市大局、融合公众需求，推动全市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人民期待的现代化新港城贡献“方志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地方志工作的政治属性，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党委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发挥党委在地方志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地方志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指导、政治引领和组织保障。

——坚持正确方向。把牢意识形态关口，使地方志工作成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阵地。以丰富、优秀的方志文化产品，镌刻千秋履痕、讴歌伟大时代、赓续城市文脉、承载乡愁乡情、提供精神滋养，做到满足人民文化需求与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

——坚持依法治志。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依法规范修志、审志和用志行为。坚持职有所明、责有所尽、优有所奖，确保依法治志的组织、指导、督促、检查等落到实处。

——坚持守正创新。秉承地方志工作规律和优秀传统文化，淬炼经得起历史和学术检验、对得起时代与人民的精品力作。积极适应时代变迁和需求变化，谋求创新工作思路和做法，使地方志文化和地方志事业在创新、融合、变化中焕发生机，增强魅力，拓展天地。

——坚持经世致用。在党和国家总体战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历史文化需求中，思考和研判地方志的工作定位与努力方向，找准结合点、切入点和发力点，坚持志为时著、志以致用，为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和治理能力提供历史智慧。

（三）主要目标

以“突出以文化人，强化凝神聚气，提升文化实力，培育城市文明，加快文化建设的现代化跨越”为主题主线，围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助力打造“大圣故里、西游胜境”城市文化品牌，聚焦聚力服务大局第一要务、做大做强修志编鉴两大主业，推进“重修轻用”向“修用并重”、“传统方志”向“数字方志”“文化方志”转型。到 2025 年，志鉴编纂质量提升工程、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方志文化宣传工程、方志队伍建设工程等“四项工程”取得明显成效，推动全市地方志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志鉴编纂质量提升工程，及时记录“强富美高”新港城建设生动实践

1. 适时启动第三轮地方综合志书编纂工作。全面总结前两

轮修志工作经验，对前两轮修志工作的编修工作制度、编纂质量、经费投入、队伍建设等进行科学分析，学习外地成功经验，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遵循“适度超前、提早谋划”的原则，做好第三轮修志工作规划与编纂方案制定、人员培训、规范性文件制发以及编纂体例、篇目设计、资料收集等准备工作，确保与全国、全省第三轮修志工作实现同步。

2. 推动县区综合年鉴编纂质量提升。坚持精品示范引领，认真学习全国精品年鉴创建经验，积极推广《连云港年鉴》成功编纂实践，加强对县区年鉴编纂工作的指导。在框架设计、稿件审读和定稿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稳步提升县区年鉴编纂质量。适时启动中国精品年鉴全域创建，鼓励县区年鉴争创国家级、省级精品年鉴。

3. 推进镇村志编纂文化工程实施。贯彻落实省、市工作要求，积极推进镇村志编纂文化工程实施，努力把镇村志编纂文化工程融入乡村振兴战略，记录时代变迁，留住乡愁记忆。“十四五”期间，全市乡镇（街道）志编纂工作实现全覆盖，列入省政府批准公布的传统村落应编尽编。至2024年，全市10个省级传统村落完成村志编纂出版工作；2025年，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完成志书编纂出版工作。有条件的村（社区）可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开展志书编纂工作；支持基础较好的镇村申报中国名镇志、名村志和江苏名镇名村志等系列名志文化工程。市县地方志部门要做好规划设计，抓好镇村志编纂队伍建设，加大培训指导力度，

严把纲目设计、志稿评审等质量关口，合力推进镇村志编纂工作。

4.持续推动部门志、特色志编纂。及时总结全市部门志、特色志编纂工作试点经验，积极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鼓励更多的市、县（区）相关部门编纂部门志、行业志、特色志，及时留存历史资料，充分反映各项事业的发展历程，记录好新时代、新征程的伟大实践。市县地方志部门要加大对部门志、行业志、特色志的指导力度，严把质量审核关。

（二）实施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积极服务人民期待的现代化新港城建设

5. 开发形式多样的志鉴产品。充分利用方志资源，开发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简志、地情手册、乡土教材、地方历史普及读物等通识教育类、普及类志鉴文化产品，编写出版《连云港历史文化地图》，制作方志文化专题片、微视频等影像志，传承历史记忆，彰显方志文化的时代价值。开展即时性记录产品编纂工作，实时记录“强富美高”新港城建设最新发展成果。

6. 加强旧志等地方文献整理研究。加大对历代旧志资源的抢救性保护力度，强化对谱牒工作的研究和业务指导。在完成《连云港历史文献集成》（繁体版）的编纂基础上，做好《连云港历史文献集成》（简体版）的编纂出版工作。发挥旧志资源、谱牒等在还原历史面貌、展现古代地情、赓续港城文脉的作用，组织高校、地方文史专家对《连云港历史文献集成》等旧志文献开展评析和解读，定期举办读书分享会等活动，做好宣传推介工作。

7. 推进《连云港通史》编纂出版工作。秉持“政治立史、专家治史、众手成史”原则，将《连云港通史》打造成为经得起政治检验、历史检验、时代检验和学术检验的历史著作。组建省内外专家顾问审核团队，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力争“十四五”末完成编纂出版，助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

（三）实施方志文化宣传工程，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方志文化需求

8. 增强方志文化传播力影响力。提升《连云港史志》办刊质量，利用“连云港史志”微信公众号和“连云港史志网”等媒体平台，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策划系列专题，全方位、多渠道传播方志文化，提升品牌影响力。及时挖掘、整理、宣传历史文化信息，积极拓展视频号、音频号等新型传播方式，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坚持“开门办志”，通过主办、联办“港城文史讲堂”，组织地方志成果展、书展，与相关部门、单位联合打造“史志书驿”等形式，常态化开展地方志成果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等“六进”活动，向社会各界广泛推介地方志文化品牌。

9. 推进数字方志和市县方志馆建设。集成全市旧志、新方志、编纂资料、方志文化产品、多媒体方志资源和馆藏书目等方志资源，推进方志资源数字化工作。“十四五”末实现全部方志资源数字化，实现数据库数据、内容智能化管理，同步建成市、县（区）数字方志馆。加快推进市方志馆（地情馆）建设，确保 2025

年建成面向社会开放。鼓励支持建设县、区方志馆，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乡镇（街道）、村（社区）史馆。

10. 推动“连云港史志馆联盟”建设取得进展。学习借鉴周边城市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与各类院史馆、校史馆、厂史馆和各类专题史馆建立联系协调机制，明确工作章程，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工作成效，使“连云港史志馆联盟”成为传播史志文化新平台，成为广大市民和外地游客了解连云港的窗口。

（四）实施方志队伍建设工程，倾力打造与方志事业发展相匹配的方志队伍

11. 组建地方志人才库。充实完善市、县两级地方志专家库，汇集一批有能力、有意愿、有条件的人才，加快建设人才高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地方志工作，形成全方位开放的地方志工作格局。持续加强全市地方志工作者的作风建设、思想建设、能力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和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相匹配、专兼职相结合的人才队伍，为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2. 深化方志理论研究。突出重点，分层分类抓好镇村志、部门志编纂人员和地方志工作机构新进人员培训，实现修志编鉴人员培训全覆盖。建立健全地方志专题研讨制度，以连云港市地方志学会为平台，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和文史专家力量，开展系统内外学术研讨和交流活动，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和实践。加强与市内外地方志工作机构交流合作，参与长三角区域地方志事业一体化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按照“一纳入、八到位”的工作要求，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地方政府工作任务，各县区政府分管领导要主动关心过问地方志工作，定期听取地方志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和解决地方志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本部门、本行业史志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负责部门，加强志鉴编纂工作指导，忠实履行记录本部门、本行业发展历史的职责。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管理、指导与服务，提高地方志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 强化依法治志。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依法治志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加大地方志工作法规规章的宣传、执行力度，围绕条例颁布日、“八五”普法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适时开展执法检查，依法纠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及时完善工作制度和业务规范，持续推进地方志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三) 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区政府要建立同经济发展相匹配、同地方志工作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改善工作条件和图书资料收藏保管条件，切实保障各项工作开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组织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建立干事

创业的激励机制。加强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